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双拥工作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全称）： 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全称）：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双拥工作物资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其次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 920000.00 元。

大写：玖拾贰万元。

2.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总价款调整，双方应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成本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运动鞋采购、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7*24 小时售后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标准，以及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供货明细一览表》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3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

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货物保险要求按乙方购买保险执行。

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1 年。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

(3) 其他材料（生产厂家针对所提供的该批货物的证明文件、乙方与生产厂家进货公对公转账凭证。承诺书详见附件3）。

3. 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92000 元。

2. 乙方将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甲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2026年07月27日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运输及相关费用、在途运输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应当随货提交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易损件清单及价格》等。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潜在缺陷的认可。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及性能，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提出异议。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森森； 联系电话：13060352134。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甲方指定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自然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问题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二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的使用用途。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另行赔偿。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5 日乙方仍然不能解决上述问题，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有将符合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按时交付给甲方的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交付货物中，不合格率超过 10 %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检测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66 号悦荟广场
4 层 402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901175110000

时 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运动鞋	李宁/ARBW009-1 ★1. 我司所投产品的颜色为全黑色。鞋面、鞋帮、鞋底均为黑色，四季通用款。 ▲2. 我司所投产品鞋面材质使用的是透气网布+合成革，为了提升舒适度和质感。 3. 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底材质为大底采用橡胶鞋底，具有良好的防滑性和耐磨性；中底采用李宁 PHYLON 专利技术，更优于 EVA 技术，能更好的提供缓震功能，提高穿着舒适度。 4. 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帮高度为低帮设计，穿着轻便灵活，适合日常休闲。 5. 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头形状为圆头设计，给予脚趾更多空间，穿着舒适，不易挤脚。 6. 我司所投产品的闭合方式为系带方式，可根据脚型调整松紧度，确保贴合脚部。 7. 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垫材质是采用 EVA 材质鞋垫，具有抗菌、防臭、缓震功能，提升穿着舒适度。 8. 我司所投产品的内里材质为选用吸汗透气的网纱内里，保持脚部干爽，减少异味产生。 9. 我司所投产品的尺码范围为 35 码- 48 码，满足不同脚型的穿着需求。颜色及款式为黑色，四季通用款。 10. 我司所投产品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可通过透气孔设计或透气网布材质实现，确保脚部在运动时不闷热。 11. 我司所投产品的缓震性能为中底具备良好的缓震性能，能有效缓解地面冲击力，保护脚部关节。 12. 我司所投产品的支撑性能为鞋身具有一定的支撑性，通过加强鞋跟、鞋侧等部位设计，防止鞋子变形，稳定脚部。 13. 我司所投产品的防滑性能为鞋底花纹设计合理，防滑指数达到一定标准，比如在湿滑地面行走时不易滑倒。 14. 我司所投产品的抗弯折性能是按 GB/T 3903.41-2019 标准，2 万次弯折无裂纹、无开胶，保证鞋子的耐用性，符合 GB/T	双	2912	316	920000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903.41-2019 规定。 15.我司所投产品的贴合度:鞋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能很好地贴合脚部,行走或运动时不易打滑。 16.我司所投产品的异味控制:原材料及成品无异味,且在使用过程中能有效抑制异味产生。 17.我司所投产品的包装为外面是手提袋,内部包装采用纸盒包装,包装牢固,能保护鞋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且包装上标注有品牌、型号、尺码、颜色等信息。 18.我司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9.我司所投产品为国内品牌李宁(非合资品牌),产品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 月;产品生产日期在近一年以内,也就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内生产的产品。确保相对新颖且生产时间较近的运动鞋产品,更好地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同时保证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处于较优状态。 20.我司所投产品中标后可在箱体外包装张贴采购人要求的标识标语(不额外收费)。 ▲21.我司所投产品在行业积淀、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能提供更高效、稳定的售后保障,产品售后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后附服务承诺函及 7×24 小时电话联系方式)。					
	备品备件				无	
	易损件				无	
	专用工具价				无	
	安装调试费				无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免费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免费	
	其他				无	
大写: 玖拾贰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					合同价: 920000.00 元	

货物验收单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甲方）与 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依据合同要求，共同完成了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双拥工作物资采购项目包 3 的采购、供货及运输配送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日期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动鞋	李宁/ARBW009-1 ★1. 我司所投产品的颜色为全黑色。鞋面、鞋帮、鞋底均为黑色，四季通用款。 ▲2.我司所投产品鞋面材质使用的是透气网布+合成革，为了提升舒适度和质感。 3.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底材质为大底采用橡胶鞋底，具有良好的防滑性和耐磨性;中底采用李宁 PHYLON 专利技术,更优于 EVA 技术，能更好的提供缓震功能，提高穿着舒适度。 4.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帮高度为低帮设计，穿着轻便灵活，适合日常休闲。 5.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头形状为圆头设计，给予脚趾更多空间，穿着舒适，不易挤脚。 6.我司所投产品的闭合方式为系带方式，可根据脚型调整松紧度，确保贴合脚部。 7.我司所投产品的鞋垫材质是采用 EVA 材质鞋垫，具有抗菌、防臭、缓震功能，提升穿着舒适度。 8.我司所投产品的内里材质为选用吸汗透气的网纱内里，保持脚部干爽，减少异味产生。 9.我司所投产品的尺码范围为 35 码- 48 码，满足不同脚型的穿着需求。颜色及款式为黑色，四季通用款。 10.我司所投产品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可通过透气孔设计或透气网布材质实现，确保脚部在运动时不闷热。 11.我司所投产品的缓震性能为中底具备良好的缓震性能，能有效缓解地面冲击力，保护脚部关节。 12.我司所投产品的支撑性能为鞋身具有一定的支撑性，通过加强鞋跟、鞋侧等部	2026 年 1 月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双	2912	316	920000

		位设计，防止鞋子变形，稳定脚部。 13.我司所投产品的防滑性能为鞋底花纹设计合理，防滑指数达到一定标准，比如在湿滑地面行走时不易滑倒。 14.我司所投产品的抗弯折性能是按 GB/T 3903.41-2019 标准，2 万次弯折无裂纹、无开胶，保证鞋子的耐用性，符合 GB/T 3903.41-2019 规定。 15.我司所投产品的贴合度：鞋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能很好地贴合脚部，行走或运动时不易打滑。 16.我司所投产品的异味控制：原材料及成品无异味，且在使用过程中能有效抑制异味产生。 17.我司所投产品的包装为外面是手提袋，内部包装采用纸盒包装，包装牢固，能保护鞋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且包装上标注有品牌、型号、尺码、颜色等信息。 18.我司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9.我司所投产品为国内品牌李宁(非合资品牌)，产品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 月;产品生产日期在近一年以内，也就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内生产的产品。确保相对新颖且生产时间较近的运动鞋产品，更好地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同时保证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处于较优状态。 20.我司所投产品中标后可在箱体外包装张贴采购人要求的标识标语（不额外收费）。 ▲21.我司所投产品在行业积淀、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能提供更高效、稳定的售后保障，产品售后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后附服务承诺函及 7×24 小时电话联系方式）。						
2								
3								
合计								920000.00

货物已交付到位，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我方要求，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人	验收意见

采购人：（签字盖章）

接收人：（签字盖章）

中标人（供货人）：（签字盖章）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货来源及资料提供承诺函

致：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 货物供货前，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货物对应的生产厂家正品证明、批次溯源及供货证明等有效文件，确保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渠道合法合规。
2. 同步提供我方与生产厂家公对公进货转账凭证（银行回单或对公流水），保证货源为厂家正规对公渠道，无串货、贴牌、翻新、水货等非正规货源。
3. 我方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可溯源，无伪造、变造、虚假套用等行为。
4. 违约责任：若我方逾期未提供、资料不全或核查为虚假资料、货物非原厂正规对公货源，我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货款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自愿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由采购人报请财政部门对我单位处以采购金额 5%—10% 罚款，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恶意违约）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